## 哄攤工灣媽那灣人

地环发[2018]8号

签发人: 盛鹏飞



## 地球与环境学院关于刘本乐等 50 名同志转正 事官的通知

## 各党支部: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地球与环境学院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细则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,按照党员发展程序和要求,研究生第二党支部、地质资源与工程系学生第一党支部、地质资源与工程系学生第二党支部、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学生党支部、水资源与规划系学生党支部分别于2018年5月28日、30日、31日先后召开全体党员大会,讨论刘本乐等50名同志转正事宜,各支部严格按照组织发展程序对上述50名同志进行了民主票决,并将票决结果上报学院党委。

学院党委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党委会对 50 名同志转正事宜进行了讨论审议,经民主票决,最终结果如下:

研究生第二党支部:

刘本乐 沈齐婷(女)

地质资源与工程系学生第一党支部:

王京九 唐凯凯 严 松 朱江成 程香港 汪 君 黄永炜 朱厚影 李 晟 郭 菲(女)

地质资源与工程系学生第二党支部:

孙 健 余路遥 万飞鹏 章 静(女) 孙华超

尹运乐 俞华文 苏文男 臧子婧(女) 胡照斌 高 玉(女) 姚苏琴(女) 张 鑫 李武金 丁 昕 王 宁 王 伟

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学生党支部:

赵华鑫 朱 敏(女) 夏睿智(女) 李源源(女) 蔡 超 刘天宇 谢超群 胡晓康 年世宇 张喜旺 林 欢 何 丽(女) 刘婷婷(女) 沈昕毓(女) 汪丹凤(女) 陈雪梅(女)

水资源与规划系学生党支部:

吴昊昊 姜 冬(女) 周 雅(女) 周 敏(女) 向 令

以上50名同志按期转正;

请各学生党支部加强对已转正同志的教育与督导,帮助其切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请广大师生对上述50名同志在校期间表现情况进行监督。

特此通知!



报:	
抄送:	
地球与环境学院党委办公室	20187年6月4日印发